



高麗史

志

五十載



リ伊6
2.809
82



特 明 少 年 6
冊 2809
卷 52



志卷第三十七

高麗史八十三

臣憲大夫平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 經筵奉教館事燕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教

兵三

看守軍

典廨庫將校二	雜職將校二	軍人五	鹵簿
都監將校二	散職將相二	軍人四	征袍庫
將校二	軍人五	仁恩館將校二	龍門倉
將校二	散職將相二	軍人十五	雲興倉將

校二軍人五 內莊宅將校二軍人八 良
醞署雜職將校四 將作布庫將校九軍人
三 長興庫將相三 將校二軍人五 掌冶
署將校二 廣化門布庫軍人六 順天館
將校六 散職將相四 散職將校四 大明宮
將校四 軍人六 諸殿器用造成色將校二
中軍旗造色將校軍人各二 新興館將
校二 軍人五 奉先庫將校雜職將校各二
軍人六 松岳烽燧將校二 部烽燧將校

二軍人三十三 泰定門庫將校二 麗景
門庫將校二 大盈署將校二 宣教門庫
將相一 大府寺將相一 將校三 金銀新
庫將校一 玄武廊上庫將校一 外右金
剛庫將校一 長平西廊兵仗庫將校一
油蜜庫將校一 迎送庫將校一 宣教樓
上庫將校一 新定西化布庫將校三 大
盈庫將校八 鋪陳都監將校二 雜職將校
二 開明宅大府將校二 左牧監將校二

羊欄牧監將校二 軍人十七 江陰牧監
將校二 國子監雜職將校二 散職將相六
都祭庫雜職將校二 散職將相二 大廟
署散職將相二十四 雜職將校二 吏部雜
職將校四 散職將相四 軍器監雜職將校
二 監門衛軍四 三司雜職將相四 尚食
庫散職將相二 都省庫散職將相二 養
賢庫散職將相二 小府監雜職將校二
都兵馬雜職將校一 內都校雜職將校二

一
字
子

外都校雜職將校二 館都校雜職將校
二 梨房庫散職將相二 福源天皇堂散
職將相二 司宰寺雜職將校二 內園署
雜職將校二 太僕寺雜職將校二 社稷
壇散職將相二 兵書藏散職將相二 仁
恩館散職將相二 延恩館散職將相二
中尚署雜職將校二 長興庫雜職將校一
刑部雜職將校二 將作監雜職將校
尚舍局雜職將校二 尚乘局雜職將校

一
字
子

二 內都監院散職將相二 司儀署散職
將相二 征袍庫散職將相二 常平倉散
職將相二 雜職將校二 左右倉散職將相
各二 東西大悲院散職將相各二 園立
散職將相二 籍田散職將相二 守宮署
雜職將校二 大醫監雜職將校二 大官
署雜職將校二 惠民局雜職將校二 長
源亭散職將相四 習射都監雜職將校二
史館雜職將校二 西京修理色散職將相

一七二七

四 供驛署雜職將校二 大常府雜職將
校二 式目都監雜職將校二 橋路都監
雜職將校二 九曜堂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
軍二 弓箭庫雜職將校二 典廐署雜職
將校二 會同館雜職將校二 諸陵署雜
職將校二 禮服造成都監雜職將校二
僕頭店雜職將校二 西郊亭雜職將校二
朝宗館雜職將校二 新益店雜職將校
二 馬政色雜職將校二 祭器都監雜職

一字

三五下

將校二

圍宿軍

廣化門職事將校一散職將相六監門衛軍
 五同門事知將校一監門衛軍二同門水口
 將校一 通陽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
 朱雀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 安祥
 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 延秋門散職
 將相二監門衛軍二 通德門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二 玄武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

軍二 金曜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

太和門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 上東門
 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二 朝宗門散職將
 相二監門衛軍二 青陽門散職將相二監
 門衛軍二 宣仁殿東紫門大將軍一將軍
 一同殿侍衛中郎將二南紫門中郎將一加
 差將相一同門末門將相一 康安殿南門
 將相一同殿東末門將相一 千齡門將相
 一同門西廊後壁將相一 儲祥門將相一

一字

靜德宮東門將相一 景靈殿將校一同
 殿屏障將相一 集賢殿東門將相一 穆
 清殿東門將相一 奉元門將相一 宣慶殿
 北門將校一 宴親殿將校一 永壽殿將
 相一 雲興門將相一 儀鳳門將相一
 棟通門前將軍一將相一加差散職將相五
 泰定門前將軍一將相一加差將相八同
 門水中將校一 麗景門將相將校各一加
 差散職將相五 安興門將相將校各一加

一
字

差將相五 向成門將相將校各一加差將
 相五 宣教門將相將校各一加差散職將
 相五 掖庭局將校二雜職將校四 望雲
 樓將校一 歸仁門將校一散職將校二監
 門衛軍二 長平門職事將校一散職將相
 二監門衛軍二 宣仁門職事將校一散職
 將相二監門衛軍二同門水口監門衛軍二
 福源宮雜職將校二散職將相二 承德
 宮散職將相二 延德宮散職將相二 興

慶宮散職將相二 永昌宮散職將相二
 玄德宮散職將相二 福寧宮散職將相二
 明福宮散職將相二 安和寺真殿弘圓
 寺真殿興王寺真殿天壽寺真殿大雲寺真
 殿重光寺真殿弘護寺真殿玄化寺真殿國
 清寺真殿崇教寺真殿乾元寺真殿散職將
 相各二 奉恩寺真殿散職將相四 深陵
 良陵壽陵宣陵濟陵懷陵明陵隱陵德陵貞
 陵齊陵質陵宜陵永陵定陵豐陵成陵慈陵

一
字

穆陵戴陵昌陵寧陵恭陵端陵莊陵玄陵夷
 陵幽陵元陵仁陵翼陵惠陵堅陵平陵乾陵
 崇陵靈陵容陵和陵節陵悼陵信陵靜陵匡
 陵簡陵肅陵周陵散職將相各二 憲陵順
 陵義陵景陵顯陵英陵康陵安陵榮陵泰陵
 散職將相各四 裕陵綏陵散職將相各六
 延陽門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二 紫安門
 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二 安和門散職將
 相二 監門衛軍二 德山門散職將相二 監

一
字

門衛軍三 鶯溪門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
二 安定門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二 弘
仁門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二 成道門散
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二 崇仁門將校一軍
人二 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二 同門水口散
職將相二 靈昌門將校一軍人二 散職將
相二 監門衛軍一 宣旗門將校一軍人二
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二 同門水口散職將
相二 長霸門將校一軍人二 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三 同門水口散職將相二 會賓
門將校一軍人二 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一
泰安門將校一軍人二 散職將相二 監門
衛軍一 永同門將校一軍人二 散職將相
二 監門衛軍一 豐德門將校一軍人二 散
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一 仙溪門將校一軍
人二 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二 宣義門將
校一軍人二 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一 乾
陽門將校一軍人二 散職將相二 監門衛軍

一 保泰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
門衛軍一 永平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
相二監門衛軍二 狡猊門將校一軍人二
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 仙巖門將校一
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 光德門
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軍一
昌信門將校一軍人二散職將相二監門衛
軍一

檢點軍

三
字
下

市裏檢點將相一將校二軍人十一 街衢
監行將校二螺匠十一都典十一軍人四十
左右京裏檢點將相各二將校各二軍人
各八 五部檢點將相各二將校各二軍人
各八 四郊細作立將相各二將校各一軍
人各七 安和生木立將相一將校一軍人
六 宮北檢點將相一將校一軍人六 選
軍檢點將校二軍人三十二 獄直檢點將
校四軍人四十五 地倉檢點將校二軍人

高麗史卷八十三

九

一字
下

二 左倉檢點將校二軍人十五 右倉檢
點將校五軍人二十五 金吾衛檢點將校
二軍人四 五正檢點將校一軍人三 松
岳左右樵人檢點將校各一散職將相各二
軍人各二 東郊炭峴禿山狄逾峴小梓尾
等生木立將校各一散職將相各一軍人各
六 西郊藥師院弓知岩熊川大峴西普通
亭之谷馬川高寺等生木立將校各一散職
將相各二軍人各六 爐谷生木立將相一

將校一散職將相二軍人六 惡迓生木立
散職將相二 大廟檢點將校二軍人十

州縣軍

高麗兵制大抵皆倣唐之府衛則兵之散在
州縣者意亦皆屬乎六衛非六衛外別有州
縣軍也然無可考姑以此目之

北界

西京精勇一領內都領別將一人左右府別
將各二人校尉十人隊正二十人旗頭行軍

三
多
下

三
多
下

高麗史卷八十三
并九百七十人保昌雜軍十九隊內行首行
軍并九百三十一人海軍一隊內行首一人
行軍四十九人元定兩班軍閑人雜類都計
九千五百七十二丁

安北府都領中郎將一中郎將二郎將七別
將十四校尉二十八隊正五十八行軍一千
五百十五人抄軍十六隊內馬四隊右軍四
隊內馬一隊左軍二十六隊內馬弩各二保
昌七隊白丁二十七隊

龜州都領中郎將一中郎將二郎將七別將
十五校尉三十隊正六十行軍一千六百四
十二抄軍二十四隊內馬四隊左軍二十隊
內馬四弩二保昌八隊

宣州都領中郎將一中郎將二郎將六別將
十二校尉二十五隊正五十行軍一千三百
三十七人抄軍二十六隊內馬四隊左軍二
十隊內馬弩各二右軍四隊內馬一隊保昌
六隊白丁七十六

龍州都領中郎將一中郎將二郎將八別將
十九校尉二十三隊正六十行軍一千七百
七十八人抄軍三十二隊左軍三十二隊內
馬四弩二右軍四隊保昌六隊白丁七十四
沙比江別將一校尉二隊正四行軍九十九
人

靜州都領中郎將一中郎將二郎將九別將
十九校尉三十九隊正七十九行軍二千七
十五人抄軍三十六隊內馬六隊左軍三十

隊內馬弩各四右軍四隊保昌六隊白丁二
十八隊神騎一百八人

麟州中郎將二郎將九別將十八校尉三十
六隊正七十二行軍一千八百九十三人抄
精勇三十六隊內馬六隊左軍三十四隊內
馬弩各四右軍四隊保昌四隊白丁三十六
隊

義州中郎將三郎將六別將十二校尉二十
四隊正四十八行軍一千二百四十九人

朔州中郎將一郎將五別將十校尉二十二
隊正四十五行軍一千二百九人精勇十八
隊內馬六隊左軍十八隊內馬二隊弩一隊
右軍四隊內馬一隊保昌五隊神騎四十五
人白丁四十八隊步班十二隊

昌州中郎將一郎將四別將九校尉十八隊
正三十六行軍九百七十一人精勇十六隊
內馬二隊左軍十隊內馬弩各二隊右軍三
隊內馬一隊保昌四隊神騎二十二入步班

二十一隊白丁二十二隊

雲州中郎將一郎將三別將八校尉十六隊
正三十一行軍九百二十六人精勇十二隊
內馬弩各二左軍十二隊內馬二弩一右軍
四隊內馬一保昌四隊神騎三十三人白丁
四十九隊

延州中郎將一郎將四別將九校尉十八隊
正四十一行軍一千五十二人精勇十二隊
內馬二隊左軍十隊內馬弩各二右軍三隊

保昌四隊白丁五十隊神騎二十六人

博州中郎將一郎將五別將九校尉十九隊

正三十九行軍一千三百八十七人精勇十

四隊內馬二左軍十四隊內馬弩各五右軍

四隊內馬一隊保昌五隊白丁一百二十隊

步班二十五人神騎四十九人

嘉州中郎將一郎將五別將十校尉二十一

隊正四十三行軍一千一百十九人精勇十

五隊左軍十三隊內弩一隊右軍二隊內馬

一隊保昌四隊白丁百十三隊步班四十人

神騎五十人

郭州中郎將一郎將四別將九校尉十八隊

正三十六行軍九百六十六人精勇十三隊

內馬三隊左軍十四隊內馬三弩一右軍二

隊保昌四隊神騎五十三人步班四十二人

白丁一百四十二隊

鐵州中郎將一郎將四別將八校尉十六隊

正三十二行軍八百七十人精勇十二隊內

馬二隊左軍十二隊內馬弩各二右軍二隊
保昌四隊神騎三十二人步班二十九人白
丁六十二隊

靈州郎將四別將七校尉十四隊正二十八
行軍七百二十九人精勇十隊內馬一隊左
軍十隊內馬二弩一右軍二隊保昌四隊神
騎十五人步班十七人白丁二十五隊
猛州郎將三別將五校尉十隊正二十行軍
六百三十人精勇十隊內馬二隊左軍八隊

別將

內弩一隊右軍二隊內馬一隊保昌四隊神
騎二十八人步班二十五人白丁九十六隊
德州郎將四別將七校尉十四隊正二十八
行軍七百七十八人精勇十隊內馬二隊左
軍十隊右軍二隊保昌四隊神騎二十六人
步班二十三人白丁五十五隊
撫州郎將四別將七校尉十四隊正二十九
行軍八百一人精勇十隊內馬弩各一隊右
軍三隊保昌三隊神騎三十五人白丁七十

八隊

順州中郎將一郎將二別將七校尉十三隊
正二十七行軍七百五十五人精勇十隊內
馬二隊左軍十隊內馬弩各一隊右軍二隊
保昌三隊神騎四十人步班二十人白丁一
百五十四隊

渭州郎將五別將八校尉十六隊正二十行
軍九百十八人精勇十二隊內馬二隊左軍
十二隊內馬弩各一隊右軍三隊保昌五隊

神騎步班各三十二人白丁八十三隊

秦州郎將四別將七校尉十四隊正二十八
行軍八百九十五人精勇十三隊內馬三隊
左軍十隊內馬一隊保昌三隊神騎二十二
人步班三十九人白丁五十七隊

成州中郎將一郎將三別將七校尉十二隊
正二十七行軍七百四十四人精勇十隊內
馬弩各一隊左軍九隊內馬弩各一隊右軍
三隊保昌五隊神騎十七人步班三十三人

白丁二百一隊

殷州郎將五別將八校尉十八隊正三十三
行軍九百十七人精勇二十二隊內馬弩各
一隊左軍十二隊右軍三隊保昌四隊神騎
三十四人步班五十九人白丁八十五隊
肅州都領郎將一郎將四別將八校尉十五
隊正三十二行軍九十五人精勇十二隊內
馬二隊左軍十二隊內馬弩各二隊右軍三
隊保昌四隊神騎三十九人步班五十人白

丁三十七隊

寧德城中郎將一郎將四別將八校尉十六
隊正三十二行軍八百三十二人精勇十五
隊內馬三隊左軍十隊內馬弩各二隊右軍
二隊保昌三隊神騎四十九人白丁五十一
隊
威遠鎮郎將四別將六校尉十二隊正二十
五行軍六百八十九人精勇十二隊左軍七
隊內馬弩各二隊右軍二隊保昌四隊神騎

別

二十七人步班二十四人白丁五十二隊
定戎鎮中郎將一郎將三別將七校尉十四
隊正二十八行軍七百十三人精勇十隊內
馬四隊左軍八隊內馬弩各一隊右軍四隊
內馬一隊保昌五隊神騎三十三人步班十
人白丁五十六隊

寧朔鎮郎將五別將八校尉十隊正三十二
行軍八百五十一人精勇十三隊內馬四隊
左軍十三隊內馬二隊弩一隊保昌四隊神

別

騎二十九人步班二十三人白丁十五隊
安義鎮郎將四別將七校尉十四隊正二十
八行軍七百十一人精勇九隊內馬二隊左
軍六隊保昌七隊神騎三十人步班十七人
白丁五十四隊

清塞鎮中郎將一郎將三別將七校尉十五
隊正三十一行軍八百三十人精勇十二隊
內馬二隊左軍十隊內弩一隊右軍三隊保
昌五隊神騎五十人步班三十六人白丁六

十二隊

平虜鎮中郎將一郎將三別將七校尉十五
隊正二十一行軍八百四十七人精勇十三
隊內馬三隊左軍十隊內馬二隊右軍三隊
保昌四隊神騎二十八人步班四十二人白
丁四十二隊

寧遠鎮郎將四別將七校尉十三隊正二十
八行軍七百八十三人精勇十隊左軍十隊
內馬弩各一隊右軍一隊保昌五隊神騎二

十三人步班五十一人白丁三十隊

朝陽鎮將一副將一中郎將一郎將五別將
八校尉二十隊正四十一行軍一千一百四
十三人精勇十五隊內馬二隊左軍十五隊
內馬弩各二右軍三隊保昌五隊神騎四十
二人步班四十四人白丁六十七隊
陽岳鎮將一中郎將一郎將三校尉七隊正
十四行軍四百二十二精勇五隊內馬一
隊左軍五隊內馬弩各一隊右軍一隊保昌

別

三隊神騎十一人步班十二人白丁三十隊
樹德鎮將一別將一校尉二隊正五行軍一
百五十三人精勇二隊內馬一隊左軍二隊
保昌一隊神騎十人白丁二十二隊
安戎鎮將一郎將一別將二校尉四隊正八
行軍二百六人精勇二隊左軍三隊保昌一
隊神騎十一人步班二十七人白丁三十三
隊

通海縣郎將一別將二校尉五隊正十行軍

二百七十四人精勇四隊左軍三隊右軍一
隊保昌一隊神騎五人步班十四人通海江
校尉一隊正二行軍四十三人
永清縣郎將三別將四校尉八隊正十六行
軍四百三十二人精勇六隊左軍五隊右軍
保昌各二隊神騎二十八人步班九人白丁
一百隊

咸從縣郎將一假郎將三別將六校尉十三
隊正二十六行軍七百二十九人精勇八隊

高麗史卷八十三

二十一

左軍十隊右軍二隊保昌四隊神騎二十人
步班三十一人白丁四十九隊
龍岡縣郎將三別將六校尉十二隊正二十
四行軍六百五十六人精勇八隊左軍八隊
右軍一隊保昌四隊神騎三十五人步班四
十人白丁五十九隊
三和縣別將一校尉二隊正五行軍一百三
十五人

三登縣假別將一校尉二隊正五行軍一百

二十一

東界

安邊府都領一郎將二別將四校尉十二隊
正二十七抄軍左右軍各八隊寧塞軍三隊
五人計百五十五匠一梗計三十三人
瑞谷縣別將一校尉二隊正三左軍一隊右
軍二隊寧塞一隊三十一人工匠一梗
汶山縣右軍一隊工匠一梗
衛山縣校尉一左軍二隊右軍一隊寧塞一

隊工匠一梗

翼谷縣校尉一左軍一隊寧塞一隊 鐵垣

戌右軍寧塞各一隊 凝川貢所左軍寧塞

各一隊行軍四十六

孤山縣別將一校尉三隊正七抄軍左右軍

各二隊寧塞一隊

鶴浦縣別將一校尉二隊正四抄軍二隊左

右軍各一隊寧塞一隊歷戎戌校尉一隊正

二左右軍各一隊寧塞七人

別

霜陰縣校尉一隊正二左右軍各一隊寧塞

一隊禾登戌左右軍各一隊寧塞五人 福

寧鄉校尉一隊正二左右軍寧塞各一隊

和州都領一郎將三別將七校尉十三隊正

三十二抄軍左軍各十隊右軍八隊寧塞四

隊工匠一梗

高州都領一郎將三別將七校尉十五隊正

三十二抄軍左軍各一隊右軍八隊寧塞二

隊投化田匠各一梗

別

宜州都領一別將三校尉七隊正十六抄軍
左軍各五隊右軍四隊寧塞二隊工匠一梗
文州都領一郎將二別將四校尉九隊正二
十二抄軍六隊左軍八隊右軍五隊寧塞一
隊工匠一梗
長州都領一郎將二別將四校尉九隊正三
十三抄軍六隊左軍八隊右軍六隊寧塞三
隊銑川軍四隊
定州都領一郎將四別將八校尉十六隊正

三十七抄軍十四隊左軍十三隊右軍六隊
寧塞四隊
德州都領一郎將二別將四校尉八隊正二
十抄軍左軍各九隊右軍四隊寧塞六十六
人
元興鎮都領一郎將二別將五校尉十三隊
正二十九抄軍左軍各九隊右軍四隊寧塞
四隊沙工四隊
寧仁鎮都領郎將各一別將三校尉七隊正

一
三

十六抄軍四隊左軍六隊右軍四隊寧塞二
隊
耀德鎮都領郎將各一別將八校尉九隊正
二十抄軍八隊左軍四隊右軍六隊寧塞二
隊工匠一棟
鎮溟縣都領一別將二校尉六隊正十一抄
軍五隊右軍二隊寧塞一隊田匠一棟
長平鎮都領一別將二校尉六隊正十三抄
軍左軍各五隊右軍二隊寧塞一隊

別

龍津鎮都領一別將二校尉四隊正十抄軍
右軍各二隊左軍四隊寧塞二隊工匠一棟
永興鎮都領一別將二校尉五隊正十一抄
軍左軍各四隊右軍三隊寧塞二隊
靜邊鎮都領一校尉五隊正十一抄軍四隊
左軍三隊右軍四隊寧塞四十人
雲林鎮校尉一隊正三左軍二隊右軍一隊
寧塞一隊
永豐鎮別將一校尉二隊正五左右軍各二

隊寧塞一隊
隘守鎮別將一校尉二隊正六左軍三隊右
軍二隊寧塞一隊工匠一梗
金壤縣別將二校尉四隊正十抄軍四隊左
右軍各三隊寧塞一隊
高城縣別將一校尉四隊正九抄軍一隊左
軍一隊右軍三隊寧塞二隊
杆城縣別將一校尉五隊正十抄軍左軍各
四隊右軍二隊寧塞一隊

翼今縣別將三校尉三隊正九抄軍右軍各
四隊左軍二隊寧塞一隊
溟州別將五校尉十隊正二十三抄軍左右
軍各八隊寧塞四隊工匠一梗
三陟縣別將一校尉八隊正十六抄軍左軍
各四隊右軍九隊寧塞一隊工匠一梗
蔚珍縣別將一校尉三隊正八抄軍左軍各
二隊右軍三隊寧塞一隊

三字
交州道

春州道內合保勝一百三十三人精勇七百七十六人一品五百七十二人
東州道內合精勇九百七十一人一品六百五十人
交州道內精勇四百七十七人一品三百五十五人

三字下
揚廣道

廣州道內保勝二百五十八人精勇五百四十六人一品五百三十六人

南京道內保勝一百三十三人精勇八百六十四人一品五百二十九人
安南道內保勝一百五十九人精勇二百九十二人一品二百八十二人
仁州道內保勝一百九十四人精勇一百八十七人一品二百二十七人
水州道內保勝一百七十五人精勇二百九十一人一品三百七十二人
忠州牧道內保勝二百四十一人精勇三百

五十七人一品五百二十人
原州道內保勝一百二十二人精勇二百三十人
清州牧道內保勝五百三十八人精勇七百八十八人
公州道內保勝三百二十六人精勇五百五十三人
洪州道內保勝三百三十八人精勇四百九十七人
一品七百十三人

嘉林道內保勝九十八人精勇二百五十一人
一品二百一人

三
慶尚道

蔚州道內保勝一百三十四人精勇一百四十五人
梁州道內保勝五十七人精勇一百四十七人
金州道內保勝一百八十八人精勇二百七十八人
一品四百三十一人

密城道內保勝二百四十五人精勇四百二十七人一品五百三十二人
尚州牧道內保勝六百六十五人精勇一千三百七人一品一千二百四十一人
安東大都護道內保勝五百九十一人精勇九百五十三人一品一千十八人
京山府道內保勝五十四人精勇八百一人一品六百四十七人
晉州牧道內保勝二百七十七人精勇四百

四人一品七百三十人
陝州道內保勝三百七十三人精勇二百二十九人一品四百四十八人
巨濟道內精勇五十人一品一百二十八人
固城道內保勝二十六人精勇五十三人一品一百九人
南海道內保勝行首并十七人精勇十七人
一品六十四人

三下
全羅道

別州

高麗史卷八十三 二十一
全州牧道內保勝一百五十人精勇一千二百十四人一品八百六十七人
南原道內保勝二百五人精勇八百人一品六百三十六人
古阜道內保勝五十四人精勇六百十八一品五百四十五人
臨陂道內精勇三百四十一人一品二百人
進禮道內精勇二百十一人一品一百五十二人

羅州牧道內保勝四百五十四人精勇八百四十八人一品九百二十二
靈光道內精勇四百一人一品三百六十八人
寶城道內保勝三百二十二人精勇四百十二人一品五百十三人
昇平道內保勝二百四十人精勇一百八十四人一品四百十五人

三
西海道

高麗史卷八十三
全州牧道內保勝一百五十人精勇一千二百十四人一品八百六十七人
南原道內保勝二百五人精勇八百人一品六百三十六人
古阜道內保勝五十四人精勇六百十八一品五百四十五人
臨陂道內精勇三百四十一人一品二百人
進禮道內精勇二百十一人一品一百五十二人

羅州牧道內保勝四百五十四人精勇八百四十八人一品九百二十二
靈光道內精勇四百一人一品三百六十八人
寶城道內保勝三百二十二人精勇四百十一人一品五百十三
昇平道內保勝二百四十人精勇一百八十四人一品四百十五

三
西海道

黃州道內保勝二百十四人精勇三百二十
人一品二百七十七人

谷州道內保勝二百九十五人精勇二百九
十三人一品二百九十一人

安西大都護道內保勝四百五十人精勇八
百七十四人一品八百三十八人

豐州道內保勝三百三十三人精勇四百五
十五人一品二百三十五人

瓮津道內精勇二百十人保勝一百七十一

品六百十二人

三下

京畿

開城府道內保勝五十二人精勇二百四十
人一品一百九十人

承天府道內保勝五十人精勇一百六十人
一品一百十三人

江華道內保勝一百九十九人精勇五十四
人一品一百七十一人

長湍道內保勝一百三十四人精勇三百四

十三人一品三百三人

五字下 船軍

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王即位下教曰船軍
既屬本司如有冒受鈞旨以圖免役者即便
斷罪配島 恭愍王二十二年五月諫官禹
玄寶等上疏曰議者以為賊善舟楫不可以
水戰若造戰艦是重困吾民是不然水賊不
可以陸攻其勢明甚且攘賊禁暴本欲為民
其可念小弊於民而貽大患於國乎今東西

江並置防守賊泛海揚揚而來我軍臨岸拱
手而已雖精百萬其如水何哉宜作舟艦嚴
備器仗順流長驅塞其要衝賊雖善水安能
飛渡儻得勢便擒捷掃蕩亦可必也二十三
年正月檢校中郎將李禧上書曰今倭寇方
熾乃驅烟戶之民不習舟楫者使之水戰每
至敗績臣生長海邊曾習水戰願率海島出
居民及自募人慣於操舟者與之擊賊期以
五年永清海道中郎將鄭准提亦上書獻策

王大悅以禧爲揚廣道安撫使准提爲全羅道安撫使兼倭人追捕萬戶以禧伴倘六十七人准提伴倘八十五人皆授添設職又令密直司畫給空名千戶牒二十百戶牒二百初六道都巡察使崔瑩造船二千欲以六道軍騎船捕倭百姓畏懼破家逃役者十常五六及准提等建議事遂寢 辛禡三年十月出市廛商賈以充海道之軍 四年二月僉五部坊里軍令乘船捕倭 十三年四月僉

京圻左右道軍人爲騎船軍以防東西江倭寇 恭讓王元年十月以朴麟祐爲揚廣左右道水軍都萬戶下旨曰領道內兵船察其萬戶千戶領船頭目人等能否有不能者擇有才幹威望者代之令預備器械追捕倭賊若各船萬戶等擅自放軍以營已私隱洎深浦不及應變者各船大小軍官及都萬戶依軍法斷罪 三年都堂啓曰召募海邊人民三丁爲一戶定爲水軍諸道濱海之田不收

租稅以養水軍妻子從之

三字下
工役軍

明宗二十一年八月分外方役軍爲三番舊制諸州一品軍分爲二番當秋而適使之循環比緣營造合而役之至是分焉 忠宣王元年三月重新康安延慶二宮令郡縣送民爲夫其數不可紀宰臣議發兩宮營造夫見任宰相及諸君日出三名致仕宰相及見任三品日出二名四品以下出有差是謂品從

又以其人爲夫其人者主宮室修營官府使今之役郡縣吏之子必經是役然後得補吏職 忠惠王後四年五月新宮別造成都監今出諸君宰樞品從五名三品四名四品三名五六品二名七八品一名九品權務并一名各限五日輸材木違者重罰又今各司納鑄銅諸君役夫日役三十人大君四十人其下有差若闕一日即徵布如其人例

高麗史卷八十四

志卷第三十七

八十四

志卷第三十八

高麗史八十四

正憲矣曹判書集賢殿直學知 經進春秋館事無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教條

刑法一

刑以懲其已然法以防其未然懲其已然而使人知畏不若防其未然而使人知避也然非刑則法無以行此先王所以並用而不能偏廢者也高麗一代之制大抵皆倣乎唐至於刑法亦採唐律參酌時宜而用之曰獄官

高麗史卷八十四

高麗史卷之十四
一
今二條名例十二條衛禁四條職制十四條
戶婚四條廩庫三條擅興三條盜賊六條鬪
訟七條詐偽二條雜律二條捕亡八條斷獄
四條摠七十一條刪煩取簡行之一時亦不
可謂無據然其弊也禁網不張緩刑數赦姦
兇之徒脫漏自恣莫之禁制及其季世其弊
極矣於是有建議雜用元朝議刑易覽大明
律以行者又有兼採至正條格言行事宜成
書以進者此雖切於救時之弊其如大綱之

已隳國勢之已傾何今以見於史者記其梗
槩使考得失作刑法志

名例

笞刑五

- 一十折杖七贖銅一片
- 二十折杖七贖銅二片
- 三十折杖八贖銅三片
- 四十折杖九贖銅四片
- 五十折杖十贖銅五片

三
三
三

三字下

杖刑五

六十折杖十三贖銅六斤

七十折杖十五贖銅七斤

八十折杖十七贖銅八斤

九十折杖十八贖銅九斤

一百折杖二十贖銅十斤

三字下

徒刑五

一年折杖十三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折杖十五贖銅三十斤

別行

三字下

流刑三

二年折杖十七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折杖十八贖銅五十斤

三年折杖二十贖銅六十斤

二千里折杖十七配役一年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折杖十八配役一年贖銅九十

斤

三千里折杖二十配役一年贖銅一百斤

三字下

死刑二

三字下

杖刑五

六十折杖十三贖銅六斤
 七十折杖十五贖銅七斤
 八十折杖十七贖銅八斤
 九十折杖十八贖銅九斤
 一百折杖二十贖銅十斤

三字下

徒刑五

一年折杖十三贖銅二十斤
 一年半折杖十五贖銅三十斤

三字下

流刑三

二年折杖十七贖銅四十斤
 二年半折杖十八贖銅五十斤
 三年折杖二十贖銅六十斤

二千里折杖十七配役一年贖銅八十斤
 二千五百里折杖十八配役一年贖銅九十斤

三字下

死刑二

三千里折杖二十配役一年贖銅一百斤

絞贖銅一百二十斤
斬贖銅上同

三字下

刑杖式

尺用金尺

脊杖長五尺大頭圍九分小頭圍七分
臀杖長五尺大頭圍七分小頭圍五分
笞杖長五尺大頭圍五分小頭圍三分

三字下

辜限

手足毆傷人者限十日
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

以刃及湯火毆傷人者限四十日
折跌支體及碎骨限五十日
被傷月晚則常至限月之晚便

此間の丸

三字下

禁刑

國忌

十直 初一日 初八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日三

俗節

元正 上元 寒食 上巳 端午 重九 冬至 八關 秋夕

慎日

歲首 子午日
二月初一日

西曆卷八十四

卷二十一

三十一

公式

相避

四下

本族

父子孫 同生兄弟 堂兄弟 同生姊妹

之夫堂姊妹之夫臺省政曹伯父叔父 伯

母叔母之夫 姪女之夫臺省政曹女婿

孫女婿

四下

外族

母之父母 母之同生兄弟 母之同生姊妹

妹之夫 母之同生兄弟姊妹之子

四下

妻族

妻之祖父 妻之同生兄弟臺省政曹妻之

同生姊妹之夫同上妻之伯父叔父同上妻之伯

母叔母之夫同上妻之兄弟姊妹之子同上姪女

之夫同上

四下

官吏給暇

每月初一日初八日十五日二十三日 每
月入節日一元正前後并立春一蠶暇正子

一

午人日正月七日上元正月十五日燃燈二月十日
 春社一日春分一日諸王社會三月三日寒食三日立夏一日
 三七夕一日立秋一日中元七月十五日秋夕一日
 三伏三日秋社祭社稷秋分一日授衣九月初一日重陽九月初九日
 九月九日冬至一日下元十月十五日八關十一月十五日
 臘享前後并七日日月食各一日端午一日夏至前後并三日

成宗元年判兩親忌給暇一日兩賓祖父母
 遠忌無親子者亦依此例 四年新定五服

給暇式斬衰齊衰三年給百日齊衰期年給
 三十日大功九月給二十日小功五月給十
 五日總麻三月給七日 十五年判凡官吏
 父母喪三年每月朔望祭暇一日第十三月
 初忌日小祥齋暇三日其月晦小祥祭暇三
 日第二十五月第二忌大祥齋暇三日其月
 晦大祥祭暇七日至二十七月晦禫祭暇五
 日 顯宗十一年判外官父母病者除往返
 程給暇二十日 諸文武貧僚父母年七十

以上無他兄弟者不許補外其父母有疾給告二百日護視 二十一年十二月判父母居外方或外任有病其子從仕於京者給由往返給馬父母在京而子外任者給馬又公券出使者遭父母病往返並給馬職事常參以上散官五品以上並給從人 靖宗三年正月判兩親及祖父母歸葬者除往返程給暇二十一日 十一年二月制文武官父母在三百里外者三年一定省給暇三十日無

父母者五年一掃墳給暇十五日並不計程途五品以上奏聞六品以下有司給暇登第者定省掃墳日限亦依此例 文宗二年判大小官吏四仲時祭給暇二日 三年九月制外方官吏遭兄弟姊妹喪者若在遠州除申請京官直於外官請暇妻父母服不計妻之先後並許給暇 二十三年判外官之妻在京身病者給暇三十日又外官身病者限百日給暇父母病三子俱為外任者從父母

高麗史卷八十四
願一子給暇二百日其餘子各給暇五十日
其限滿者並解官 三十五年三月詔定父
母年七十以上八十以下侍丁一人九十二
人百歲五人 宣宗三年二月判新除外官
身病請暇者常叅以上令大醫監診視給暇
久未痊愈啓達逾差妄告病者科罪 五年
判病親浴溫井者計程途遠近給暇 睿宗
四年判叅上負告病者旬旬給暇叅外負據
里典狀報大醫監看候給暇並限百日父母

病者限二百日 仁宗十八年判無親子祖
父母忌依宋制給暇一日兩宵 判入流品
以上者妻父母服給暇三十日其忌日依外
祖父母例給暇一日兩宵 忠穆王判叅外
負身病告暇者令部審其虛實給暇外官身
病者亦令界首官審之方許上京調理 判
年六十以上父母有病長子給暇侍藥 判
外任父母欲見其子除程途二十日給暇

三十八
避馬式

顯宗即位禮儀司奏定文武官路上相見禮
一品官正三品以上馬上祇揖從三品以下
下馬迴避三品官五品以上馬上祇揖六品
以下下馬迴避四品官六品以上馬上祇揖
七品以下下馬迴避五品官七品以上馬上
祇揖八品以下下馬迴避六品官八品以上
馬上祇揖九品以下下馬迴避七品官九品
以上馬上祇揖流外雜吏下馬迴避 德宗
二年十二月判政要曰三品以上六尚書九

卿遇親王不合下馬親王班皆次三公下諸
王立一品文班從三品以上與武班上將軍
以上馬上祇揖文班四品以下武班大將軍
以下下馬迴避於宰臣叅知政事政堂文學
左右僕射文班四品以上及給舍中丞武班
大將軍南班宣徽使馬上祇揖文班五品以
下及武班諸衛將軍南班引進使文班四品
慢路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下馬迴避三品以
上文班少卿少監司業等五品武班諸衛將

軍南班引進使馬上祇揖五品慢路六局奉
御諸陵令太史令及文班六品武班中郎將
閣門副使下馬文班四品以上文班常參六
品及武班中郎將南班閣門通事舍人文班
緊路補闕殿中馬上祇揖文班參外六品及
七品以下武班郎將閣門祇候以下下馬迴
避五品隔文班七品以上武班郎將閣門祇
候文班緊路拾遺監察馬上祇揖參外八品
以下及武班別將崇班以下下馬迴避六品

文班參外八品以上及武班別將崇班供奉
官馬上祇揖文班九品以下及武班散負南
班侍禁以下下馬迴避七品文班九品以上
武班散負南班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馬上
祇揖以下下馬迴避以爲恒式 宣宗十年
六月判文武官職事四品以下散官三品以
下於中丞職事五品以下散官四品以下於
雜端侍御職事六品以下常參以上散官五
品以下於殿中侍御監察御史皆避馬若吏

部侍郎尚書左右丞給舍既准諸曹三品且
以待臣在公侯之上與中丞馬上相揖知製
誥亦非常例一從官品馬上相揖郎舍補遺
勿論官品與雜端以上並馬上相揖若大夫
則除宰臣樞密左右僕射近臣外並皆避馬

二
公牒相通式

三
京官

內史門下尚書都省於六官諸曹七寺三監
出納門下侍郎以上不姓草押拾遺以上著

姓草押錄事注書都事內位著姓名六官諸
曹七寺三監於三省侍郎少卿以下具位姓
名御史卿以上著姓草押六官諸曹於七寺
三監負外郎以上著姓草押七寺三監於六
官諸曹少卿以下具銜姓名七寺三監於諸
署局丞注簿著姓草押諸署局於七寺三監
直長以上著姓名諸下局署於三省諸曹武
目七寺三監直長以下具位姓名吏部臺省
於六官諸曹七寺三監門下侍郎平章以下

拾遺以上著姓草押錄事具銜姓名於諸署
局錄事注書著草押諸署局於三省直長以
上具銜姓名

三
夏
下

外官

別命使臣於牧都護當云某使貼某牧都護
奉使事重備記事下典七品以上使著姓草
押八品使著姓名署雖六七品使奉使事輕
無人吏下典者具銜著姓名署牧都護於七
八品使副使以上著姓草押以下著姓名於

奉使事重使及常參以上獨使著姓草押副
使以下著姓名別命使臣於中都護知州防
禦縣令鎮將官雖無記事下典六七品使副
著姓草押八品使則著姓名署於鎮將縣令
著姓草押中都護知州防禦縣令鎮將官於
七八品使著姓草押副使 下著姓名署於
奉使事重使及常參使則皆著姓名三軍兵
馬使於西京留守官判官以上著姓草押以
下負著姓名署東西巡檢使於留守官副使

高麗書卷之十四
十一
以上著姓草押留守官於中軍兵馬使留守
著草押副留守著姓名於左右東西都巡檢
使副留守以上著草押判官以下著姓名西
京監軍使於中軍兵馬使著姓於東西巡檢
使著草押西京留守三軍兵馬使於監軍判
官以上著姓草押東西都巡檢使於監軍副
使以上著姓草押西京留守三軍兵馬使東
西都巡檢使都部署於八牧二大都護府諸
道府官並皆著姓草押八牧二大都護於三

軍兵馬使及西京留守官監軍使東西都巡
檢使東西海巡察使著姓名於諸都部署使
著姓草押副使以下著姓名中都護知州以
下諸道外官於兵馬使西京留守官東西都
巡檢使東西海巡察使都部署著姓名中軍
兵馬使於左右軍東界都巡檢使判官以上
著姓草押以下著姓名左右軍東界都巡檢
使於中軍兵馬使使著姓草押副使以下著
姓名慶尚道巡檢使西海巡察使猛州都知

兵馬使於西京留守及監軍使副使以上著
姓草押以下著姓名諸都部署於西京留守
官監軍使叅以上負爲都部署副使則副使
以上著姓草押叅外負爲副使則著姓草押
副使以下著姓名留守官監軍使於諸都部
署判官以上著姓草押以下著姓名三道巡
察使兵馬使於中軍兵馬使著姓名唯三品
以上巡察兵馬使著姓草押三軍兵馬使諸
都部署於慶尚道西海巡察使猛州都知兵

馬使著姓草押諸都部署於三軍兵馬使著
姓名於左右軍兵馬使則三品以上使以大
將軍兼文班卿監者著姓草押以下著姓名
西京留守於申省狀著姓草押副留守以下
監軍使東西都巡檢使等別命使臣及諸道
外官雖三品以上著姓名鎮將縣令監倉驛
巡官於防禦鎮使以上官具銜著姓名 肅
宗九年六月禮儀詳定所奏曰近來朝廷之
間所行表狀書簡稱號不正非所以正名之

義臣等欲望凡上表者稱聖上陛下上箋稱
太子殿下諸王曰令公中書令尚書今日太
師令公兩府執政官曰太尉平章司空參政
樞密僕射各隨時職稱之三品以下負寮並
不得稱相公宜直呼官名 忠烈王五年五
月元中書省牒云據來文行移體例照得品
同往復用平牒正從同三品於四品並今故
牒六品以下皆指揮四品於五品用平牒於
六品七品今故牒八品以下皆指揮如回報

四品於三品牒呈上六品以下並申六品於
四品牒呈上七品以下並申凡干公事除相
統屬並須指揮外若非統屬照依前項體式
行移 二十四年五月忠宣王即位教曰於
朝廷間有僭越尊稱者實非禮也宜於諸王
則書籤直稱某公侯寒暄稱今侯今旨宰執
諸二品官書籤除令公寒暄稱鈞旨鈞侯諸
三品隨職稱之寒暄稱台旨台侯率以爲常
違者治之以法 三十三年六月忠宣王在

元遣使來傳旨僉議密直相呼爲令公至於
書狀例稱今侯令旨不亦冒禮之甚乎自今
易以台侯台旨違者處以重法

職制

官吏臨監自盜及臨監內受財枉法者徒杖
勿論收職田歸鄉僧人盜寺院米穀歸鄉充
編戶貿易官物者除歸鄉依律科罪 監臨
贓一尺笞四十一匹五十二匹杖六十三匹
七十四匹八十五匹九十六匹一百八匹徒

以下二字下
見出
三字下三改

一年十六匹一年半二十四匹二年三十二
匹二年半四十匹三年五十匹流一千里與
者減五等罪止杖一百如監臨官於部內乞
取者加一等若以威力強乞取者准枉法贓
論 枉法贓一尺杖一百一匹徒一年二匹
一年半三匹二年四匹二年半五匹三年六
匹流二千里七匹二千五百里八匹三千里
十五匹絞有官品人犯者官當收贖一匹以
上除名無祿減一等二十匹絞 不枉法贓

一尺杖九十二匹一百四匹徒一年六匹一
年半八匹二年十匹二年半十二匹三年十
四匹流二千里三十匹加役流有官品人犯
者令官當收贖四匹以上免官無祿者減一
等四十匹加役流 坐贓一尺笞二十一匹
三十二匹四十三匹五十四匹杖六十五匹
七十六匹八十七匹九十八匹一百十匹徒
一年二十匹一年半三十匹二年四十匹二
年半五十匹三年與者減五等 在官侵奪

私田一畝杖六十三畝七十七畝八十八畝
九十十五畝一百二十畝徒一年二十五畝
一年半三十畝二年三十五畝二年半園圃
加一等 因官挾勢乞百姓財物一匹笞二
十二匹三十三匹四十四匹五十五匹杖六
十六匹七十七匹八十八匹九十十匹一百
二十匹徒一年三十匹一年半四十匹二年
五十匹二年半與人物者減一等若親故與
者勿論貿易官物除歸鄉依律科罪 判夜

母得刑人 判死不再生人命至重今外方
重刑界負例不親問使外吏於多事中雜治
之甚為不可自今牧都護所推獄使以下負
齊坐知州縣令所推獄界首一負親進覆驗
無有差謬然後連銜署名臨問負每七月初
一日內親贖上來 犯殺人罪初段堅問九
端隔三七日二段堅問十二端隔四七日三
段堅問十五端 判外獄囚西京則分臺東
西州鎮則各界兵馬使關內西道則按察使

東南海則都部署其餘各界首官判官以上
無時監行推檢輕罪量決重囚則所囚年月
具錄申奏如有滯獄官吏科罪論奏 諸案
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事狀疑似不實
實然後拷掠每訊相去二十日若訊未畢更
移他司仍須鞫者連寫本案移送即通前訊
以充三度若無疑似不須滿三度若因訊致
死者皆具狀申牒當處長官與糾彈官對驗
諸妖誕雜占一禁犯者當該官并科罪

一字子
前

犯斬罪免死者脊杖五十絞罪脊杖四十刑
決付處 判鎮人犯歸鄉罪者仍留配本處
若受田丁者收其田與他犯流罪者東界鎮
人則移配北界北界則移東界勿令配南界
三年一度考閱僧籍 成宗五年八月始
令十二牧挈妻子赴任 七年判諸道轉運
使及外官凡百姓告訴不肯聽理皆令就決
於京官自今越告人及州縣長吏不處決者
科罪 顯宗七年五月刑部奏官吏監臨自

一字子
前

盜者勿計贓物多少並除名流本貫從之
靖宗十二年判每年春秋平校公私秤斛斗
升平木長木外官則令東西京四都護八牧
掌之 文宗七年判內外官斛長廣高方酌
定米斛則長廣高各一尺二寸稗租斛長廣
高各一尺四寸五分末醬斛長廣高各一尺
三寸九分太小豆斛長廣高各一尺九分
十一年下旨內外街路曝露骸骨京內東西
大悲院外方各領界官考察收拾埋瘞又新

犯斬罪免死者脊杖五十絞罪脊杖四十刑
決付處 判鎮人犯歸鄉罪者仍留配本處
若受田丁者收其田與他犯流罪者東界鎮
人則移配北界北界則移東界勿令配南界
三年一度考閱僧籍 成宗五年八月始
令十二牧挈妻子赴任 七年判諸道轉運
使及外官凡百姓告訴不肯聽理皆令就決
於京官自今越告人及州縣長吏不處決者
科罪 顯宗七年五月刑部奏官吏監臨自

盜者勿計贓物多少並除名流本貫從之
靖宗十二年判每年春秋平校公私秤斛斗
升平木長木外官則令東西京四都護八牧
掌之 文宗七年判內外官斛長廣高方酌
定米斛則長廣高各一尺二寸稗租斛長廣
高各一尺四寸五分末醬斛長廣高各一尺
三寸九分太小豆斛長廣高各一尺九分
十一年下旨內外街路曝露骸骨京內東西
大悲院外方各領界官考察收拾埋瘞又新

羅高麗百濟先王塚廟及古賢聖廟近處禁
耕稼侵毀 十六年制曰刑政民命攸繫古
先哲王惟刑是恤朕適追古訓慎選刑官猶
懼不得其人以致冤枉自今必備三負以上
然後訊鞫囚徒以爲定制 宣宗十年判請
暇滿百日者解官 肅宗元年教曰舊制凡
官吏決訟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
徒罪以上獄按三十日已有定限其令內外
所司申明舉行 二年判被差充丁夫雜匠

稽留不赴一日笞四十四日五十七日杖六
十日八十十三日九十九日一百二十
三日徒一年將領主司各加一等 十年十
月睿宗即位禁士與內宦交通干謁 十三
年判五家以上火燒點檢將校科罪 十六
年制曰官吏因緣公法苛刻作弊或以腐朽
之穀強給取息或徵荒田之租或興不急之
役者令中外攸司一切禁治 高宗十四年
十二月御史臺禁閭里養鶉鷓鷹鷓以有職

者廢公務無職者起爭訟也 元宗元年八
月中書省議奏今叅外叅上官道遇三品以
上官趨拜馬前拜揖朝行諂諛成風禮失過
恭請皆禁之 二年正月御史臺請權勢之
家奪人田者痛繩以法制可 忠烈王四年
九月命各司負吏從他務者必赴本司議事
然後別坐 十二年三月下旨外方奴婢相
訟者例當就守令及按廉使處決事曲者依
付權勢請移京官使對訟者贏糧遠來今後

悉令其處守令及按廉使聽理所任外別銜
處決一禁 十四年三月下旨文武官非乘
傳不得出郊外 二十二年五月中贊洪子
藩條上便民事一近有鑄銅匠多居外方凡
州縣官吏及使命人負爭斂鑄銅以爲器皿
故民戶之器日以耗損宜令工匠立限還京
一諸州縣官出使負吏皆於出身衙門及第
進士送納貨物稱爲封送一縷一粒民膏民
脂誠宜禁之一諸州縣及鄉所部曲人吏無

一戶者多矣外吏依勢避役者悉令歸鄉丁
吏亦令減數歸還一豪勢之家遣人州縣以
銀瓶等物強市民閒細布綾羅韋席等物實
爲民弊誠宜禁之一近來外方多故納貢失
時諸司官吏及謀利之人先納已物受其文
憑下鄉剩取其直民實不堪誠宜禁之一大
府迎送國贐等庫凡有所湏之物即於京市
求之雖云和買實爲強奪誠宜禁之一諸州
之吏留京聽候謂之其人近以其入爲之役

夫外方多故其人或闕計其年月以徵其傭
所以州縣日漸殘弊雖則量減尚有不均令
宜於十室之邑減一名五室全免一牛以耕
田馬以乘載民生之所急也近有商賈之人
多將牛馬出疆及本州縣出馬以資國贐不
可不禁一各官守本新舊迎送之費實爲民
害今後只令公衙屬人迎送一出使人負將
丁吏上守所至州縣皆有贈遺謂之例物亦
令禁止王嘉納 二十四年教曰臺之設專

爲彈糾百官近來風俗大毀隱匿不論今後
彈糾百執肅清朝廷 是年正月忠宣王卽
位下教曰一太祖創立禪教寺社皆以地鉗
相應置之今兩班私立願堂虧損地德又共
議寺社住持率以貨賂濫得並令禁斷一凡
州府郡縣先王因丁田多少以等差之近來
兩班內外鄉貫無時加號甚乖古制有司論
罷一州府郡縣鄉吏百姓依投權勢多授軍
不領散員或入仕上典侵漁百姓陵冒官員

宜令按廉使及所在官收職牒充本役又領
府隊尉隊正無功超授軍不領散員謀避本
領職役付托勢家橫行外方濫乘驛馬侵擾
貧民亦令有司收職牒充本役一古制遣使
唯按廉祭告馬場耳近因多故每事皆遣別
監及將校下典州郡困於支待驛馬罷弊又
按廉及諸別銜饋遺勢家多以銀布米粍甚
者以人物充其農莊又守令貪暴按廉不之
察自今每番褒貶以聞一民無恒心因無恒

產憚於賦役彼此流移凡有勢力招集以爲
農場按廉使與所在官推刷還本具錄以聞
一聽訟官或挾私淹延告者積怨今後不即
決者罪其主司一凡論功如崔凝徐熙楊規
姜郇贊崔思全趙冲金方慶等然後方可謂
之功臣而錄用其子孫也今者親朝行李年
年有之自求扈從便謂之功超等受賞錄其
子孫加號本貫至有痕咎之人許通甚爲未
便今後勿令許通違者所司固執論罷一各

道按廉與別銜侵漁百姓以爲私膳傳驛輸
送其弊甚大今後雖絲毫之物皆禁一守令
以自己便否不待三年互換移任迎送之弊
莫甚一切禁止一凡侍朝兩班不得受人賄
賂至於茶藥紙墨亦不可受違者罪之一王
京一國之本要令人物安堵不可搔擾自今
以後各司凡所須不得於市廛侵奪如不得
已而徵求當與其直一忽只鷹坊尚乘巡馬
宮闕都監阿車赤等當新負赴任之時遽徵

高麗史卷八十四 二
封送因而取歛於民一切禁斷乃至按廉及諸別銜抄與丁吏亦不得贈與一寺院及齋醮諸處所據執兩班田地冒受賜牌以爲農場今後有司窮治各還其主 忠烈王三十四年忠宣王復位下教曰一提察之任在於察吏問民往往守令貪污不法至於民吏所犯可決杖者反徵銀物以充其欲各道提察不加糾劾其令各道考其徵物各還其人續議守令賢否以聞一權勢之家奸猾之類造

作文契奪人奴婢田丁其主告官官司畏勢因循不決使告者積怨宜令官司速決無滯詐僞者罪之 三年三月傳旨一每遣別監探取鷄子民受其害今後仰提察司差人探取一宰相出爲州牧者每因祈恩馳驛往復其弊爲甚自今提察司嚴行禁止 六月傳旨宰樞以下因祈恩出江外打圍放鷹者並行禁止違者罷職 七月傳旨濟州之民理宜優恤其牧官軍官恣行侵奪民不堪苦宜

遣式目錄事禁之 忠肅王五年五月下教
一事審官之設本爲宗主人民甄別流品均
平賦役表正風俗今則不然廣占公田多匿
民戶小有差役例收祿轉則吏之上京者敢
於私門決杖徵銅還取祿轉擅作威福有害
於鄉無益於國已盡革罷其所匿田戶推刷
復舊一各道諸島放養牛馬斃失使附近各
村充立民弊不小今後一禁一人役使甚
於奴隸不堪其苦逋亡相繼所隸之司計日

徵直州郡不勝其弊可以事審官及除役所
蔭戶代之除役所者官司及所屬民戶不供賦役者全亡州郡其
除之一諸道使臣守令多率衛從乘驛病民
者罪之一事大以來國用煩劇遣使諸道徵
收貢物任其職者憑公營私人甚苦之自今
貢物程驛等任皆委提察一諸道忽赤司僕
巡軍及權門所遣人等影占人民據執土田
者械繫以徇流于遠島一諸道存撫提察鹽
場等使以賣內出銀幣爲名私費權貴所屬

銀幣高價抑賣以濟其私究治以聞一帝所
別進海產若蝦蛤等物都津丞申烜於年例
外擅加其數并其舊額載之貢案大爲民害
已將申烜下吏治罪其削烜所增額 十二
年十月教曰守令分憂宣化當小心供職務
安百姓近賞罰不明無有勸懲率皆貪污廢
職各道存撫提察考其殿最以聞風憲之司
糾察百官非違凡官政廢舉民生休戚所係
其司憲部讞部各思所職彈糾不諱以振紀

綱如有挾私遠害者亦加理罪 後八年五
月監察司榜云諸倉庫寺署官吏每外方納
貢不即收納故延日月勒要苞苴今後一禁
忠穆王元年整理都監狀外方官吏貪婪
不公擾害百姓者今存撫按察使糾理體察
不能者科罪行省行移外方公事報都評議
使使移文存撫按廉使施行例也近年以來
行省令宣使螺匠等授牌字發送搔擾民間
今後稱宣使螺匠作弊者械送于京 恭愍

高麗史卷八十四 二十一
王元年二月教曰內外官吏未取諸囚招辭
面縛亂打傷肌膚害性命予甚憫焉今後毋
得法外亂刑違者罪之其軍人逃役者隨所
犯杖之吏民有罪者亦加笞杖並勿罰布貪
污犯贓者不在此限 三年八月諸道按廉
陸辭仍教毋用贖罰 九月令僉議監察各
一貧共會慮囚輕罪免放 四年正月教曰
凡爾百僚日仕本官各勤乃職聽訟官審理
冤抑違者憲司劾之 八年七月宰樞所以

爲常時合坐著靴坐高床六色掌持事啓課
不宜俯仰接對作高床各置座前以紫帛作
巾覆之謂紫羅酒案又於文字不宜操筆各
署刻木作署凡於文字以刻署署之効元朝
法也 十一年六月監察司上言舊制外官
例進朔膳外無供別膳者今大小官名爲別
膳斂民土宜及酒肉等物饋遺權貴其弊莫
甚自今請罷別膳 十二年五月教曰比來
各處防禦軍官率兵田獵不以其時敗傷胎

卯有乘仁政仰諸道存撫按廉使痛行禁理
十四年七月教曰差使別監行李次庶子
以下下馬祇送已有成規諸衙門官與差使
別監違禮頡頏者有矣自今以違命論又各
衙門常坐負上下爭禮以至公事遲緩者有
之自今禁之又叅上負朝路步行並論罪
二十年七月羅州牧使李進修上疏曰官爵
人君任賢授能之器也安有人臣盜主之恩
掠美於僚友妄自尊大者乎慶吊外諸司官

負投謁權門又稱伴倘騎從者及常選外諸
都監雜路薦狀一皆命法司痛理斷之既有
各掌百官何必別立都監既有電吏丘史何
必品官騎從乎品官非宰相之臣僕諸司公
事啓課者進達於合坐所其一至權門者削
其職再至者加之以罪三至者終身不敘其
餘至百田民屬公王嘉之 十二月教曰一
百僚庶務斷自都堂近年諸司凡有公事擅
移諸道存撫按廉遣人徵督甚者直牒州縣

病民實多自今並令稟都評議司區處一諸人未受度牒不許出家已嘗著令主掌官司奉行未至致使丁口規避身役不修戒行至敗教門今後情願爲僧者先赴所在官司納訖丁錢五十匹布方許祝髮違者罪師長父母自鄉吏及津驛公私有役人等並行禁約一民之流離蓋爲官吏無良苟當差役寧有彼此今後各處流移人口除鄉吏官寺津驛人外餘並仍舊當差 辛禡元年二月教曰

諸倉庫官司及波吾赤等房依憑內用徵斂州縣又有忽只忠勇各愛馬多般求請作弊爲甚仰都評議司一行禁斷違者所在官司呈報憲司糾罪一京畿王化所先今內乘及造成都監小吏等因公爲奸橫行侵擾深爲未便仰都評議司定著約束以革前弊 三年二月令中外決獄一遵至正條格 四年八月憲司上言近來州郡屢經倭寇凋弊已甚而守令每爲賓客多張宴樂耗費錢穀侵

高麗史卷八十四 三十一
漁細民爲按廉者若莫聞知其弊日甚自今
請令按廉條啓民瘼及守令得失以憑黜陟
十二月憲司上疏曰奉詔通憲官例未得
出外今憑內香多率伴人乘駟橫行其弊不
小願自今科罪禁止且各鎮軍官因軍人小
錯贖罰太重以致失業流移今後軍人隨所
犯輕重依例斷罪毋得贖罰 六年六月憲
府上疏曰凡大辟必三覆奏君臣同議斷決
者乃先王之成憲而今中外官吏斷大辟皆

不奏聞擅決遂致無辜殞命請自今中外大
辟所在官吏具報都堂擬議以聞施行從之
十四年六月教曰近年各道元帥都巡問
按廉使州府大小軍民官營進私膳皆令禁
斷違者罪之使命繁多害及於民今後都評
議使軍事下都巡問使民事下按廉使雜泛
使命不許差遣其公行廩給外私幹往來者
勿論尊卑悉停供給違者主客皆論其罪
七月司憲府上書曰爲守令者察民休戚斷

獄訟均賦役父母斯民其職也巡問按廉如
調兵州郡也責辦其宰則戶口之多寡丁夫
之壯弱其所知也兵必得其精今也巡問按
廉每所徵發慮守令私其邑也調南郡之兵
則必命北郡之宰北郡之宰至於南郡也以
未經之耳目恐其欺妄先施鞭撻俄而調兵
北郡之牒至南郡南郡之宰投袂而起直趨
北郡未下車而先刑人繫累其父母鞭撻其
妻子非止調兵而然也凡戶口之點檢軍須

之轉輸徵督百端無有紀極於是兩郡相怨
遂成仇讎互相報復莫有仁愛民不堪苦戶
口蕭然其承流宣化之意安在州縣皆是生
民奚賴今也雖使臺省六曹各舉所知不革
此弊則雖使龔黃之輩盡爲州郡之守令未
嘗一坐其邑而視事何益於民生哉今願守
令不許出境專理其邑有不勝其任者按廉
即罷其職而黜之申報朝廷以承其闕 八
月憲司上疏竊見近年奸凶相次執政士風

一變賢奸佞而鄙廉恥朝夕奔走於權門盜竊天祿虛曠天工方今更化之初餘風未殄各司怠職願令攸司各以斷獄決訟之事當兩衙日上之各司日坐本司視事其有奔走權門不坐攸司者憲司停職徵祿一典校一官皆文學之臣無他所掌願委刪定刑書以惠萬世凡朝廷儀禮中外官司相接之節文書相通之格亦使刪定頒行如有稽緩令憲司糾之一聽訟決事及出納錢穀之司交通

私書顛倒是非耗竊官物其弊彌甚一切禁止如有違者請者聽者以不廉論一司僕掌乘輿之馬政周之伯冏之任也昵近左右其選最重近代別立內乘內豎之徒專擅其職日者縱暴尤甚其收芻蒿也劫奪萬端轉輸入城也農牛瘡仆殘破畿縣流毒諸郡一州之納穀草之價布幾至九百匹州郡皆是而又驅其貢戶名爲驅從至千百人不付公籍私置農莊而役使之若奴隸然害民病國甚

可哀痛願自今以尚乘屬之司僕寺不許內
豎除授謹擇廉幹者任之更日入直凡其芻
豆身親量給畿內芻蒿計馬定數分月而供
且使糾正監檢每一番置獸醫五人驅從三
十人餘皆罷之屬之府兵一公私奴隸鄉吏
驛子工商雜類冒受官職請今本府不論官
品直收爵牒九月典法司上疏曰政以立
法刑以補理法如不行不可無刑以齊之然
書曰敬哉敬哉惟刑之恤哉八曰明德慎罰

則刑者所不能無者而亦不可不恤者也自
古理天下國家者必先修其典輕重有差而
臨刑者不迷受罪者無嫌矣前元有天下制
以條格通制布律中外尚懼其煩而未究復
以中國俚語爲律而名之曰議刑易覽欲令
天下之爲吏者皆得而易曉也然本朝俚語
與中國不通則尤難曉之又無講習者故凡
施刑者皆出妄意而或受賄賂或諂權勢或
諱親故而罪雖可殺尚不受一笞一杖而無

辜或陷於極刑至於愚婦赤子咸被殺戮恨
成怨積而乾文失道地恠屢警歲不登而民
不聊生兵不暫停而國以日縮三韓之業幾
復墜矣今殿下年方幼冲人心所歸逆即父
位鑑何遠取伏惟殿下遠小人親君子雞鳴
而興暮夜而休不廢學業崇信德教平其政
刑以事大國今大明律考之議刑易覽斟酌
古今尤頗詳盡况時王之制尤當倣行然
與本朝律不合者有之伏惟殿下命通中國

與本朝文俚者斟酌更定訓導京外官吏一
答一杖依律而施行之若不按律而妄意輕
重者以其罪罪之司掌刑之官而一國刑戮
搃不得知固非立官之意也今後京外官司
若有刑戮者須令通報於司按律行移然後
施行之毋得擅行但外官守令則罪之合於
答者依律直行杖者報觀察使受命而施行
大辟則除將軍臨戰外具罪狀報都觀察使
使轉告于司司按律可殺而後報都評議使

使具聞于上上察而命司依律行移而後施
行之則人無枉死者矣向者罪及妻孥而家
財田民亦皆沒官古無其法須當停息近年
官司賤口冒受官職者難以數計今後雖參
以上如有現告除守直受判直取謝貼親問
論罪諸色匠人受官職者如有問罪事亦如
之去洪武三年十二月日判付內田民推決
至於仍執等田民事付版圖都官司則專掌
刑決禁亂近年不依判旨因循前習田民推

徵等事日繁月積而所掌刑決禁亂尚為餘
事冤獄久滯囚繫致死者多今後田民事一
依前判各還都官版圖至於推徵雜務亦付
主掌開城府司則專修所職判付都評議使
擬議施行 十月憲司又上書曰古之為國
者必先立紀綱國之有紀綱猶身之有血脉
也身無血脉氣有所不通國無紀綱今有所
不行法令不行國非其國矣殿下即位大開
言路相臣憲臣各陳時務然舊弊甫革新法

不行怨讟方興紀綱紊亂病自血脉達于膏
肓雖有扁鵲卒難治也願自今判付法制刊
板施行堅如金石信如四時敢有犯法觸禁
者一委憲司治之士大夫之仕宦于朝者既
已委質從仕克勤乃職固其分也今則不然
顯官任職者託以覲親省墓冒干口傳便歸
鄉曲淹延歲月曠官廢職非事君致身之義
也願自今父母奔喪外不許出關外其事有
不獲已者必辭職然後乃行違者痛理其人

分隸各處役之如奴隸至有逋亡者主司督
京主人日徵闕布人十匹主人不能償之直
趨州縣倍數督徵州郡凋弊願自今一切罷
去使還鄉里其各殿之役以近日革罷倉庫
奴婢代之各司之役使者亦以辨正都監屬
公奴婢充之司設幕士注選之屬亦皆革去
以安民生 辛昌元年四月都評議使司啓
自立春至立秋停死刑在京五覆啓在外三
覆啓方許斷罪事干軍機及叛逆不在此限

高麗書卷八十四 三十七
恭讓王元年十二月憲司上疏曰庶獄庶
慎文王罔敢知于茲此成周之致理陳平不
知錢穀之數君子謂知宰相體以其不侵官
也本朝之制都堂摠百揆頒號令憲司察百
官糾風俗典法都官辨曲直決獄訟其職也
近者僥倖貪利之徒欺罔大內冒弄都堂訟
牒雲委行移之間因循苟且不勝其煩非設
官分職之本意也願自今訟者各訟攸司其
直達大內都堂者一切禁之以尊大內以嚴

都堂三司及六部官以時親到所屬各司將
其所報拘校文書會計點考毋致陵夷如有
不奉法者使憲司糾理大罪降等別敘除名
不敘隨罪論之小罪下牒巡軍笞杖還職凡
京外大小官吏除目既下累日不即上官赴
任以致公事稽遲其文書錢穀皆為奸吏所
容匿此則弊之大者而又非臣子誠心事君
之道也願自今除臺省政曹外其京官大小
官吏自下批之後京官限三日外官限十日

進闕謝恩即行上官赴任稱權知行事新舊相對將文書錢穀明立契券手相交付以憑考課謝後即真有不如法者京中憲司外方觀察使痛繩以法 三年四月都堂請考臺省勤慢一不仕者抵罪三不仕者削職 六月都堂啓請停服制後行之命

奸非

監臨主守於監守內犯奸和徒二年有夫二
年半強三年和奸婦女減一等 部曲人及

奴奸主及主之周親尊長和絞強斬和者婦
女減一等奸主總麻以上親減一等 奸父
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女和絞
奸父祖幸婢減二等 凡人奸尼女冠和徒
一年半強徒二年尼女冠與和徒二年半強
不坐 肅宗元年六月禁幼親婚嫁 仁宗
五年判凡諸寺院僧奸女色有無職勿論依
律處決充常戶 毅宗即位始禁堂姑從妹
妹堂姪女兄孫女相婚 忠烈王三十四年

閏十一月憲司請禁外家四寸通婚 恭愍
王十六年五月監察司請禁人妻死繼娶妻
之姊妹及娶異姓再從姊妹

戶婚

編戶以人丁多寡分爲九等定其賦役 家
長漏口及增減年壯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
二口一年半五口二年七口二年半九口三
年若增減非免課役四口爲一口罪止徒一
年半 里正不覺漏脫增減出入課役一口

笞四十四口五十七口杖六十口七十口
三口八十六口九十二口一百三十口
徒一年四十口一年半五十口二年六十口
二年半若知情同家長法科之 被差充丁
夫雜匠稽留不赴一日笞四十二日五十七
日杖六十日七十三日八十六日九
十十九日一百二十三日徒一年將領主司
各加一等 隣里被強盜聞而不救杖八十
告而不救九十官司不救一百竊盜減二等

同五保內徒罪不糾杖六十流罪不糾一百死罪不糾徒一年徒以下罪不糾不坐
 養異姓男與者笞五十養徒一年無子而捨去者二年養女不坐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異姓聽養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徒二年服內別籍徒一年 和賣子孫為奴婢徒一年略賣一年半和而故賣者加一等 和賣親弟姪外孫為奴婢徒二年半略賣徒三年未售減一等和而故賣者

一

減一等 和賣堂弟堂兄弟之子孫為奴婢流二千里略賣流三千里不售減一等知而故賣者亦減一等餘親同凡人 官私奴婢招誘良人子賣買者女人則初犯依律斷之再犯歸鄉男人則初犯歸鄉再犯充常戶
 妻擅去徒二年改嫁流二千里妾擅去徒一年半改嫁二年半娶者同罪不知有夫不坐 郡縣人與津驛部曲人交嫁所生皆屬津驛部曲津驛部曲與雜尺人交嫁所產中分

之刺數從母 靖宗十二年判諸四丁連立
無嫡子則嫡孫無嫡孫則同母弟無同母弟
則庶孫無男孫則女孫 文宗二十二年制
凡人無後者無兄弟之子則收他人三歲前
棄兒養以爲子即從其姓繼後付籍已有成
法其有子孫及兄弟之子而收養異姓者一
禁 制禁以伯叔及孫子行者爲養子 睿
宗三年判有夫女淫錄恣女案針工定屬
元宗十三年正月御史臺奏庚午之變朝官

以其家屬陷賊率多改娶今賊平其舊室雖
有還者或疑有所污或悅新昏遂弃而不顧
以敗人倫以致多怨請禁之從之 無父母
和論無故弃妻者停職付處 忠肅王十二
年十月教曰官私奴子妄稱南班引誘良家
婦女婚嫁據法禁理 恭愍王二十年十二
月教曰單丁從役自丙申年已在禁限官吏
役使如初尤可憐憫須給助役母今失業年
滿六十免役 辛禡元年二月教曰使民之

高麗史卷八十四 四十一
道務從優典今後外方各處民戶一依京中見行之法分揀大中小三等其中戶以二爲一小戶以三爲一凡所差發同力相助毋致失所十四年八月憲司上疏曰禾尺才人不事耕種相聚山谷詐稱倭賊不可不早圖願自今所在州郡課其生口成籍不得流移擇曠地勸令耕種與平民同遠者所在官司繩之以法恭讓王元年九月都堂啓散騎以上妻爲命婦者毋使再嫁判事以下至六

品妻夫亡三年不許再嫁違者坐以失節散騎以上妻及六品以上妻妻自願守節者旌表門閭仍加賞賜

大惡

謀殺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婦之父母雖未傷斬道士女冠僧尼謀殺師主同叔伯父母謀殺周親卑幼徒二年半已傷三年已殺流三千里有所規求謀殺加一等謀殺大功尊長流二千里已傷絞已殺斬謀殺小功

總麻尊長者亦同 謀殺大功以下總麻以
上卑幼徒三年已傷流三千里已殺絞有所
規求加一等 毆祖父母父母斬告詈絞誤
傷過失詈徒三年過失毆流三千里 詈伯
叔父母外祖父母徒一年毆三年傷流二千
里折傷絞至死斬過失傷各減本傷罪二等
詈親兄弟者杖一百毆徒二年半傷三年
折傷流二千里折支絞至死斬過失傷各減
本傷罪二等 毆堂兄弟者徒一年半折齒

以上徒三年折筋以上流二千里二事以上
絞誤傷者減本傷罪二等 毆總麻兄弟杖
一百折一齒以上徒一年半二齒以上二年
折筋以上二年半折支以上流二千里二事
以上流三千里至死絞尊屬又加一等至死
斬 毆小功兄弟徒一年折齒以上徒二年
折二齒以上二年半折筋以上三年二事以
上流三千里至死斬尊屬又加一等 毆兄
之妻及夫之弟妹手足杖七十拔髮以上九

十他物傷徒一年折一齒以上一年半二齒
以上二年損筋以上二年半折支以上流二
千里二事以上流三千里至死絞不傷答五
十妄犯者加一等 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
母徒二年毆絞傷斬過失傷徒二年半過失
殺三年 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與外孫
徒三年故殺流二千里誤殺過失殺勿論
夫毆傷妻他物傷杖八十折一齒以上九十
二齒以上一百折筋以上徒一年折支以上

一
字
三
字

二年二事以上三年至死絞故殺斬拔髮以
上杖六十過失殺勿論以妻毆妻同 毆殺
堂弟妹堂姪孫流二千里故殺絞毆妻父母
准十惡不睦論 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婦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流罪徒三年死
罪流三千里誣告加所誣罪二等告周親卑
幼罪杖六十 告大功尊長罪雖得實徒一
年半流罪二年半死罪三年誣告加所誣罪
二等 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徒一年流

罪二年死罪二年半 文宗元年七月長淵
縣民文漢假言托神顛狂殺其父母及親妹
小兒等四人奔市尚書刑部奏縣令崔德元
尉崔德望等不能善政化民致有不祥之變
且申報稽遲宜罷其職從之 肅宗六年正
月注簿李景澤妻金氏欲殺夫之繼母陰使
婢置毒於食以進母知之以告御史臺金不
服御史臺請更鞫問王曰犯狀已白宜即論
決以金先朝外戚減死流安山縣景澤死獄

中

殺傷

靖宗四年五月東界兵馬使報威雞州住女
真仇屯高刁化二人與其都領將軍開老爭
財乘開老醉毆殺之侍中徐訥等議曰女真
雖是異類然既歸化名載版籍與編氓同固
當遵率邦憲今因爭財毆殺其長罪不可原
請論如法內史侍郎黃周亮等議曰此輩雖
歸化爲我藩籬然人面獸心不識事理不慣

風教不可加刑且律文云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况其鄰里老長已依本俗法出犯人二家財物輸開老家以贖其罪何更論斷王從周亮等議文宗十二年開城拔監直貧李啓私遣人捕府軍金祚祚乃投河而死刑部奏當脊杖配島制除名收田仁宗十二年判毆人折齒者徵銅與被傷人毅宗十六年五月官婢善花與一孕婦爭豆粟殺之配紫燕島明宗十五年八月

有南原郡人與郡吏有隙至其家縛吏于柱遂火其家而燒殺之群臣議以鬪殺論制云原其罪狀宜釵面充常戶又有陵城人以鞭擊負兒女女驚怖投水死群臣亦以鬪殺論制曰使母子一時俱死其以刼殺論恭讓王三年有爲父殺人者刑曹擬罪杖八十都堂以爲雖爲親殺人厥罪匪輕王曰爲親殺人其罪可赦竟原之

志卷第三十八

